

证券代码：871411

证券简称：天奕股份

主办券商：财富证券

广州市天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提高广州市天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加大对年度报告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提高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确保公司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以下简称“《会计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制度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有关人员应当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严格遵守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确保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有关人员不得干扰、阻碍审计机构及

相关注册会计师独立、客观地进行年度报告审计工作。

第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会计机构负责人、公司各部门负责人以及与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相关的其他人员在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工作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规章制度，未勤勉尽责或者不履行职责，导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规定追究其责任。

第四条 本制度所指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包括年度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其他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等情形。其中包括以下情形：

- (一) 年度财务报告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 (二) 会计报表附注中的财务信息披露违反了《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等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的相关要求，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
- (三) 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有关挂牌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年度报告信息披露指引、细则、通知等，使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不良影响的；
- (四) 违反《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本制度以及公司其他内部控制制度，导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 (五) 业绩快报与年度报告实际披露业绩存在重大差异；
- (六) 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和指标与相关定期报告的实际数据和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七) 未按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工作中的规程办事且造成年度报告信息披露中不及时沟通、汇报，造成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存在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 (八) 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存在重大差错的情形。

第五条 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的，公司应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实施责任追究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 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原则；
- (二) 有责必问、有错必究原则；
- (三) 权力与责任相对等、过错与责任相对应原则；
- (四) 追究责任与改进工作相结合原则。

第二章 差错的认定及处理程序

第六条 年度财务报告重大会计差错的认定标准：重大会计差错是指足以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对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做出正确判断的会计差错。重要性取决于在相关环境下对遗漏或错误表述的规模和性质的判断。差错所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的金额和性质是判断该会计差错是否具有重要性的决定性因素。

第七条 年度财务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即认定为存在重大会计差错：

- (一) 涉及资产、负债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 (二) 涉及净资产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总额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 (三) 涉及收入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收入总额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 (四) 涉及利润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 (五) 会计差错金额直接影响盈亏性质；
- (六) 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对以前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更正；
- (七) 监管部门责令公司对以前年度财务报告存在的差错进行改正。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八条 对前期已公开披露的年度财务报告中财务信息存在差错进行更正的信息披露，应遵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当年度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时，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应收集、汇总相关资料，调查责任原因，进行责任认定，并形成书面材料详细说明会计差错的内容、会计差错的性质及产生原因、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及更正后的财务指标、会计师事务所重新审计的情况、重大会计差错责任认定的初步意见、拟定处罚意见和整改措施，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抄送监事会。

第三章 其他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认定及处理程序

第十条 其他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认定标准。

(一) 会计报表附注中财务信息的披露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即认定为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

- 1、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未按规定披露的；
- 2、主要税种及税率、税收优惠及其依据未按规定披露的；
- 3、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遗漏的；
- 4、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信息披露不完整的；
- 5、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遗漏的；
- 6、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或有事项未披露的；
- 7、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未按规定披露或披露错误的。

(二) 其他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即认定为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

- 1、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的重大合同或对外投资、收购及出售净资产等交易未按规定披露的；
- 2、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的担保或对股东、实际控制

人或其关联人提供的任何担保未按规定披露的；

3、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的大诉讼、仲裁未按规定披露的；

4、其他足以影响年度报告使用者做出正确判断的重大事项。

第十一条 业绩预告存在重大差异的认定标准：

业绩预告预计的业绩变动方向与年度报告实际披露业绩不一致，包括以下情形：原先预计亏损，实际盈利；原先预计扭亏为盈，实际继续亏损；原先预计净利润同比上升，实际净利润同比下降；原先预计净利润同比下降，实际净利润同比上升。

第十二条 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遗漏或与事实不符情况的，应及时进行补充和更正公告。

第十三条 其他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的，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负责收集、汇总相关资料，调查责任原因，并形成书面材料，详细说明相关差错的性质及产生原因、责任认定的初步意见、拟定的处罚意见和整改措施等，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第四章 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责任追究

第十四条 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的，公司应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除追究导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的直接相关人员的责任外，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对公司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第十五条 因出现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被监管部门采取公开谴责、批评等监管措施的，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应及时查实原因，采取相应的更正措施，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

(一) 情节恶劣、后果严重、影响较大且事故原因确系个人主观因素所致；

- (二) 干扰、阻挠事故原因的调查和事故处理，打击、报复、陷害调查人的；
- (三) 明知错误，扔不纠正处理，致使危害结果扩大的；
- (四) 多次发生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错误的；
- (五) 董事会认为其他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的情形的。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减轻或免于处理：

- (一) 有效阻止不良后果发生的；
- (二) 主动纠正和挽回全部或者大部分损失的；
- (三) 确因意外或不可抗力等非主观因素造成的；
- (四) 董事会认为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理的情形的。

第十八条 对责任人作出责任追究处罚前，应当听取责任人的意见，保障其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第十九条 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的主要形式包括：

- (一) 公司内部通报批评；
- (二) 警告、责令改正并做检讨；
- (三) 调离岗位、停职、降职、撤职；
- (四) 经济处罚；
- (五) 解除劳动合同。

对公司外部人员，将提请或建议有权部门作出相应的处理或处罚。

第二十条 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的结果纳入公司对相关部门和人员的年度绩效考核指标。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对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认定及处罚的决议以临时公告的形式对外披露。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半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责任追究参照本制度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